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林家穎
電話：9251000#2676
電子信箱：durain1203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479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，113年國中教育會考5月18、19日辦理，為
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請鼓勵貴校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
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0576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113年國中教育會考，全國有19萬2,127名考生於233個考場
同時應考，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。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
理，鼓勵學校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。
- 三、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人員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
生成績評量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
規定 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
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
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如各考區、考場規定，較本準則
所定限制更嚴格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四、請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並核予擔任113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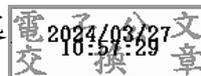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 113/03/27



國中教育會考監試人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
113年5月17日公假參加「試務工作講習」，對於有功人
員，依權責核予敘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宜蘭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